

广东铭嘉电气有限公司 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期）

2026年6月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广东铭嘉电气有限公司在业主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广东铭嘉电气有限公司第一期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业主单位（广东铭嘉电气有限公司），环保公司（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审查项目第一期建设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项目第一期建设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铭嘉电气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石岗路22号（东经113度56分40.7秒，北纬23度04分17.1秒）。项目主要从事电抗器、电感器的加工生产，计划年产电抗器6000台、电感器60万台，项目一期实际年产电抗器5000台、电感器40万台。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一期项目工程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为385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858平方米。

（二）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铭嘉电气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东莞市宇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铭嘉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6年1月5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6〕32号，项目已于2026年1月28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1900MAEE4GTK9D001X。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物。此次验收存在分期，此次验收存在分期，因车间1：有1台隧道式烤箱、2台烤箱、10台锡炉、2台点胶机、2台含浸机、1台自动灌胶机、12台化学脱漆机、9台物理脱漆机、3台激光脱皮机、1台真空机；车间2：1台烤箱、2张刷漆台、2台剪片机、1台空压机未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 不排放生产性废水。盐雾测试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点胶、含浸烘烤、灌胶、抽真空、固化、脱漆工序（DA001）和含浸烘烤、刷漆烘烤工序（DA002）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浸锡、焊锡工序（DA003）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机加工、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已设置了一个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硅钢片边角料、废金属碎屑、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废锡渣、废线材、废漆渣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内，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已设置了一个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桶、废空压机油、废胶水桶、废脱漆剂、废抹布、废脱漆剂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绝缘树脂桶、废油漆桶、废刷子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F26040391）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出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点胶、含浸烘烤、灌胶、抽真空、固化、脱漆工序（DA001）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恶臭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含浸烘烤、刷漆烘烤工序（DA002）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参考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恶臭有组织排放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浸锡、焊锡工序（DA003）产生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出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机加工、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出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噪声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实际排放总量为0.03534吨/年。

五、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一期建设的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且基本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一）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杜绝“跑、冒、漏、滴”等

现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 建设单位应做好各项日常台账记录。

(四) 项目须继续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 若增加环评审批内的生产设备，需按程序进行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何春茂	广东铭嘉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	350622197409283513	何春茂
环保公司	卢柳欣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44190019931231108X	卢柳欣
检测单位	黎泽星	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441900199209100890	黎泽星